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承辦人：薛又涵(分機7)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0)國藥師舜字第 110061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附件一、110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訓練計畫-換證實體課程暨輔導模式例會總說明

附件二、換證申請表

附件三、戒菸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主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本會辦理「110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訓練計畫-換證實體課程暨輔導模式例會」場次與報名資訊，敬請惠予週知相關藥事人員報名。

說明：

- 一、鑑於戒菸培訓課程已邁入第 10 年，為利取得資格證書之藥事人員順利換證，並輔導藥事人員解決執行二代戒菸上的問題，增進實務經驗，特辦理此課程。
- 二、報名資格：限領有「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原稱高階證書)之藥事人員，並以「未換過證者」為優先錄取對象。
- 三、旨揭課程將於 **110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點起開放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OXVvxr>或可掃瞄下方 QR Code 進入報名網站)，本年度辦理課程方式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針對培訓場次、開課日期、報名網址、換證申請表單...等相關資訊，請詳見附件。

正本：25 縣市藥師公會、22 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會文存



理事長黃金舜

110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訓練計畫

換證實體課程暨輔導模式例會總說明

一、目的：

鑑於戒菸培訓課程已邁入第 10 年，為利取得資格證書之藥事人員順利換證，並輔導藥事人員解決執行二代戒菸上的問題，增進實務經驗，特辦理此課程。

由於近年來紀錄表版本更新頻繁，110 年度之課程重點為加強學員撰寫紀錄表之訓練，以減少被核刪的機率，進而提升藥事人員之換證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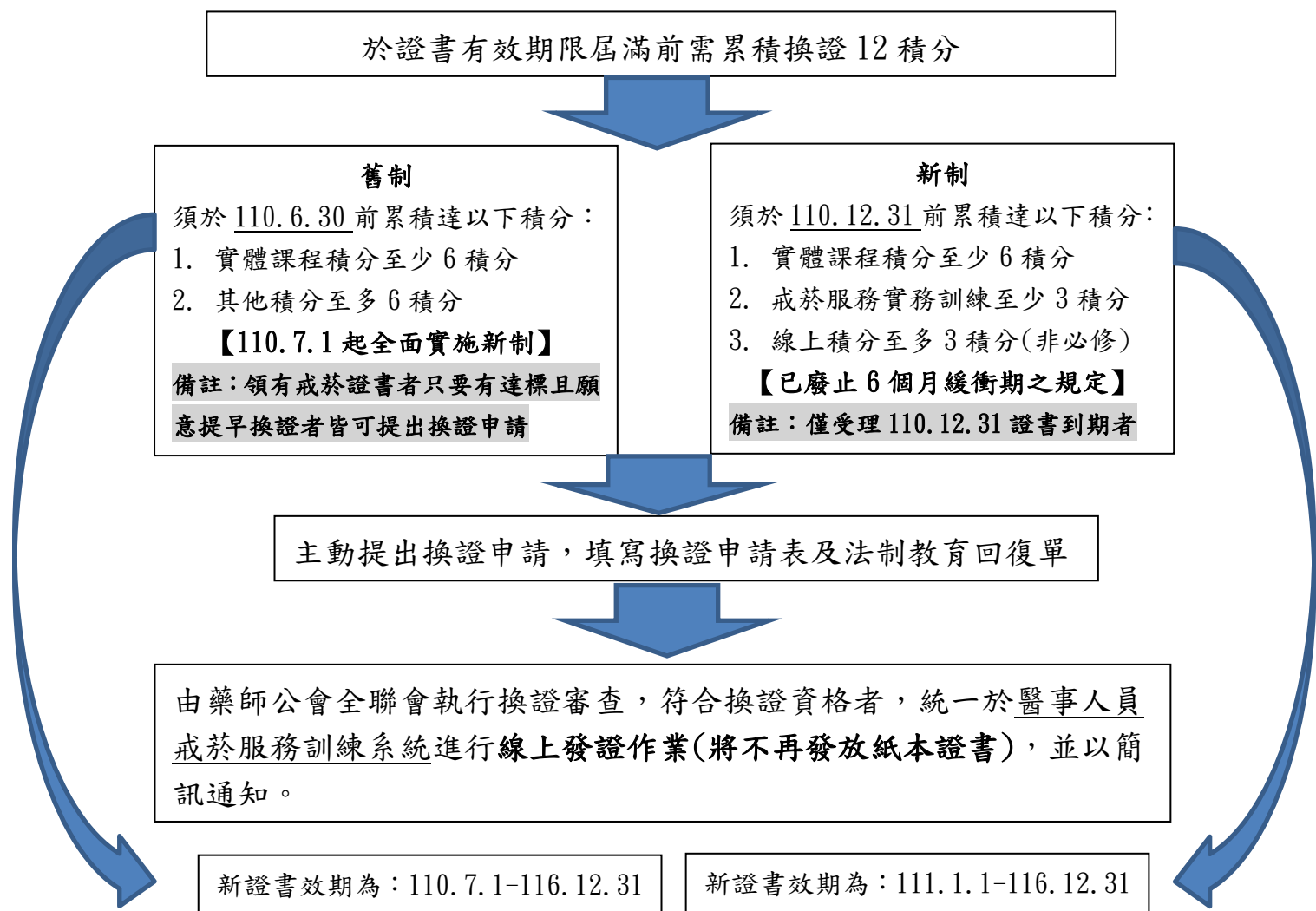
藉由課程，期待學習者可重新檢視在戒菸衛教領域中常見的瓶頸與迷思，並於釐清問題後，提供以實證為導向的訊息或技術以指導民眾戒菸，並推廣慎選個案收案之觀念，以提高戒菸成功率。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四、內容：

(一) 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換證流程：



(二) 課程內容：

序	時間	類別	課程名稱	主講者
1	0830-0850	報到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2	0850-0900	課前測驗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3	0900-0950	換證實體課程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	鄭任翔藥師/游佩雯藥師
4	1000-1140	輔導模式例會	戒菸個案模擬實作	
5	1140-1200	換證作業須知說明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6	1200~	課後測驗		

(註)如課程內容有更動或增加課程時數，請以「二代戒菸藥健康」粉絲團及全聯會網站資料為主。

(三) 110 年度舉辦之場次：每場次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課程場次 日期及時間	區域	上課地點	名額	報名 截止日期	錄取名單 公告日期
5/16(日) 08:30-12:30	北區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140	4/30(五)	5/05(三)
5/30(日) 08:30-12:30	東區	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3 樓 301 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199 號)	60	5/14(五)	5/19(三)
6/06(日) 08:30-12:30	中區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富蘭克林廳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	120	5/21(五)	5/26(三)
6/20(日) 08:30-12:30	南區	集思高雄亞灣會議中心-301 會議室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3 樓)	120	6/04(五)	6/09(三)

(註)如原場次有異動，請以「二代戒菸藥健康」粉絲團及全聯會網站資料為主。

(四) 報名資格：

限領有「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原稱高階證書)之藥事人員。

以未換過證者為優先錄取對象。

(五) 報名方式：

1. 自 4/6(二)上午 9 點起開放線上報名，實體各場次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可掃描下方 QR Code 進入報名網站【 <https://reurl.cc/OXVvvr> 】



2. 學員名單將依所訂日期公告於「二代戒菸藥健康」臉書粉絲團及全聯會 TPIP 網站，並以簡訊通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3. 因各場次課程內容相同，當年度例會以參加一次為限。
4. 請珍惜資源，已報名者若不克參加時，請來電或私訊「二代戒菸藥健康」FB 粉絲團進行取消。未取消報名者，日後報名戒菸相關課程將直接列入候補名單中。
5. 開課前一星期將以簡訊提醒通知。若有課程取消或改期等情況，亦將以簡訊通知已報名學員相關事宜。
6. 課前請配合填寫 TOCC 旅遊接觸史調查問卷，未繳交者將取消其學員資格。

(六) 培訓費用：全程免費。

(七) 結訓資格：參訓學員須完成簽到退、全程參與訓練課程並經考試及格，即可認證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換證實體 3 積分。

(八) 注意事項：

1. 本課程無申請藥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亦不提供午餐或餐點。
2. 備有茶水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3. 部分場地空調較冷，請自備薄外套。
4. 課前及課後有測驗，請自備原子筆。
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上課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無配戴口罩者無法入內)；體溫 $\geq 38^{\circ}\text{C}$ (耳溫 38°C 、額溫 37.5°C)者亦無法入內上課。如有呼吸道症狀，應盡速就醫在家休養，避免參加任何集會活動。如於 14 天自主管理期間者，請勿參加。

(九) 換證積分查詢：

查詢網址(110 年 1 月 18 日更新)：<https://reurl.cc/9ZXej8>

【每半年更新一次】

(十) 聯絡方式：(02)2595-3856#7 薛小姐。

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藥事人員 換 證 申 請 表

申請人資格 <small>請詳實填寫</small>	所屬縣市公會： _____藥師公會 _____藥劑生公會	執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健保藥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健保藥局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證書字號		藥師/生證書字號	
執業場所名稱		執業場所代碼	
執業場所電話	()	分機	本表資訊將依計畫提報國健署使用，資料漏填或誤填將無法發證，請注意！
通訊地址	□□□		
手機號碼		Email	
新舊制併行 (累積達 1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實體課程積分_____點(至少 6 點)、其他積分_____點(至多 6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實體課程積分_____點(至少 6 點) 戒菸服務實務訓練積分_____點(至少 3 點) 線上課程積分_____點(非必修，至多 3 點)		
備註欄： ※隨函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1.自公告新版換證作業須知日起，至 110.6.30 止，採新舊制併行方式，受理所有年度取得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並達到換證所須 12 積點者進行換證作業。 2.未於 110.6.30 前達到 12 積點，並主動提出換證申請者，一律適用新制進行換證。 3.請將本表單連同上述文件私訊二代戒菸藥健康粉絲團、電子郵件 ftpa02@taiwan-pharma.org.tw 、傳真(02-25991052)或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至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主動與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5953856*7 確認是否收到，以確保您的權益。			
審查記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齊 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齊全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110年3月4日版

請詳閱下列戒菸服務相關法制資訊，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在與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國健署)完成簽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後，請於提供戒菸服務時注意下列規定，避免違反相關規範，並請務必依該契約書規定辦理：

一、提供服務時，戒菸服務特約機構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查核服務對象之健保卡。
- (二) 將其接受服務之有關資料登錄於健保卡。
- (三) 於服務後 24 小時內，依國健署所定格式上傳至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建置之資訊系統。
- (四) 於提供服務日之次月 20 日前，依國健署所定格式上傳至國健署建置之戒菸服務資訊系統(以下稱戒菸資訊系統)。

戒菸服務特約機構未依前項規定上傳健保署之資訊系統者，國健署得不予補助費用；已補助之部分，得予追扣。

國健署知有戒菸服務特約機構未依上述規定，上傳資料至戒菸資訊系統時，經通知限期改正，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屆期未改正者，國健署將追扣已補助之費用。

二、有下列情形者，國健署將追扣申報費用，並處以該費用 10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一) 由非醫事人員提供服務(另將移請其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醫事法令辦理)。
- (二) 上傳戒菸資訊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 (三) 服務對象不符合補助資格而申報費用。
- (四) 未提供戒菸服務而申報費用。
- (五) 交付服務對象之戒菸用藥，項目不符或數量低於所申報者。

三、有下列情形者，國健署將追扣申報費用，並處以該費用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一) 服務人員以不符合醫事法令規定之方式，或服務對象未到場而提供戒菸服務。
- (二) 由未取得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或其證明書逾效期之醫事人員提供服務。

四、有下列情形者，國健署得終止/中止契約：

- (一) 違反契約所定事項情節重大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有被處以 2 倍或 10 倍懲罰性違約金情事時，國健署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 (二) 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國健署得中止契約一個月。

五、健保署終止特約關係或中止全部特約醫事服務項目之期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自動失效。

六、戒菸服務特約醫療機構於釋出處方箋時，應加註限由戒菸服務特約藥局或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調劑，否則不予給付補助相關費用意旨之文字。

本人已詳閱並了解上述法制教育，辦理戒菸服務時將遵守相關規定

註：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欲與國健署簽約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請依相關程序向國健署提出申請，完成簽約後，國健署始提供申報戒菸服務之補助。

簽署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